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远达环保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远达环保	600292	九龙电力,中电远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青华	凌娟
电话	023-65933055	023-65933051
传真	023-65933000	023-65933000
电子信箱	dm@jiulongep.com	lingjuan@jiulongep.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47,578,551.33	8,560,216,317.88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9,207,125.37	4,837,909,642.74	-1.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6,162.26	467,250,777.89	-88.29
营业收入	1,619,377,917.64	1,735,966,862.48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0,262.81	230,424,675.00	-7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17,227.52	93,733,730.59	-4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4.84	减少3.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7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76.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4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	43.74	341,533,307	0	无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0	61,647,562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2	7,211,400	0	未知	
俞国弊	未知	0.70	5,444,000	0	未知	
张敬兵	未知	0.56	4,410,000	0	未知	
苏会星	未知	0.47	3,674,372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3,317,210	0	未知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未知	0.40	3,133,809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36	2,795,800	0	未知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2,735,15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受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控制。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火电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再加上上半年水电发电量增加挤压火电发电量,造成公司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电价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受公司脱硝催化剂销量与销价持续低迷,及公司上年同期减持西南证券745万股,而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等因素叠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9亿元,同比下降6.72%;利润总额0.75亿元,同比下降75.67%,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环保工程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工程公司新开工项目25个,完成14个项目23台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168试运行。实现营业收入10.67亿元,同比增长2%,实现利润总额3438.53万元,同比增长32.97%。

2.特许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受火电发电利用小时数下滑影响,公司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导致特许经营业务利润同比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6亿元,同比下降12.09%;实现利润总额1.04亿元,同比下降34.71%。

3.脱硝催化剂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脱硝催化剂市场仍处于持续低迷状态,公司催化剂业务收入继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脱硝催化剂销售量4132立方米,同比下降9.02%;实现营业收入6035.99万元,同比下降32.44%;利润总额76.98万元,同比下降93.75%。

从报告期情况来看,公司特许经营业务仍发挥了利润支撑作用,占到利润总额的绝大部分,而其他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则相对较弱,公司这一业务利润结构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从下半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分析,预计下半年火电企业发电量将维持上半年的态势,公司存量业务效益提升幅度有限。

虽然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但是公司全体人员坚定信心,克难攻坚,着眼于企业自身和环保产业发展需求,坚持节能环保产业平台战略方向,扎实做好现有业务深耕,努力推进新项目发展,积极促进新业务领域拓展,催化剂再生潼南项目和安徽项目有序进行中,公司首个PPP模式工业园区和首个分布式能源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将努力通过切实可行的方式,降低宏观经济下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探索搭建新的业务模式,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6项,“燃煤烟气耐磨损脱硝催化剂配方及制造技术”、“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烟气沸腾式泡沫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与装备”等5项成果分获重庆市电力科学进步一、二、三等奖。公司与美国CMT公司结对入选中美绿色合作伙伴计划,下一步将共同推动废水及废水重金属治理研究及在中国的推广应用。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19,377,917.64	1,735,966,862.48	-6.72
营业成本	1,349,906,904.31	1,447,482,270.18	-6.74
销售费用	12,429,123.49	21,236,289.28	-41.47
管理费用	119,994,746.19	109,412,641.39	9.67
财务费用	24,048,139.86	28,480,212.29	-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6,162.26	467,250,777.89	-8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42,982.86	-154,564,435.27	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2,892.08	-136,560,223.06	47.99
研发支出	16,915,431.89	11,131,261.49	51.9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特许经营业务电量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特许经营业务电量下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计提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5月末收购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本年度同比增加5个月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等带息负债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向联营企业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重庆智慧思特环保大数据有限公司以及中电投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业务实现利润总额1.0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71%,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火电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同时上半年水电发电量增加挤压火电发电量,造成公司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利润下降。脱硝催化剂业务实现利润总额76.9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3.75%,主要受脱硝催化剂业务全行业急剧下滑的影响,公司脱硝催化剂销量、售价大幅下降影响。由于公司上年同期减持西南证券745万股,而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较去年同期减少利润1.65亿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告详见 2015 年10月28日和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短期融资券相关注册工作。2016年5月19日,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15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该公告详见201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2016年6月27日,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亿元已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该公告详见2016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6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实现40.9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9.57%,经营计划落后于年初预计进度,主要是火力发电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造成公司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出现下降;以及受公司脱硝催化剂销量、售价大幅下降,脱硝催化剂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工程	858,692,597.85	763,280,368.61	11.11	-3.86	-6.43	增加2.44个百分点
特许经营	615,661,652.65	499,605,498.75	18.85	-11.89	-5.94	减少5.13个百分点
催化剂销售	24,628,371.74	23,154,720.91	5.98	-24.73	-10.62	减少14.84个百分点
其他	103,811,505.16	61,972,650.18	40.30	7.66	-15.69	增加16.5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环保工程业务由于本年度分包成本控制较好,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特许经营业务由于电量下滑,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催化剂销售业务由于销量、售价下跌,毛利率下降。其他业务包含水务、节能、核环保及除尘器销售等,本年度由于除尘器制造成本控制较好,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导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提升。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308,904,461.62	-27.39
华南地区	4,705,655.67	-84.28
华东地区	440,386,786.84	31.55
华中地区	227,062,893.95	103.02
西北地区	156,942,520.22	-53.12
东北地区	149,626,362.08	33.74
华北地区	315,165,447.02	-13.3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特许经营业务电量下滑影响,各地区营业收入均不同程度下滑。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受中标业务及项目完工集中在华中、东北、华东等区域,造成地区收入波动较大。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目前公司基本形成以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四大价值链为核心,以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为支撑的产业架构体系,以环保、节能和水务为主营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与服务、水处理工程与运营、除尘设备制造、节能服务、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理、环保物联网大数据服务等多个领域,覆盖全国多个地区,并拓展到海外市场。

1.具备较强的工程服务能力。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累计签约脱硫、脱硝、除尘EPC项目装机容量超过2.09亿千瓦,合同金额超过187亿元,遍及全国27个省市,在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越南四个国家拥有工程业务;累计建成215个工程291套环保装置,装机容量超过15700万千瓦,工程质量得到业主方的认可。截止目前,工程公司共取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银奖6项;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

2.特许经营的规模化运营。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投运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装机容量3038万千瓦(其中:脱硫容量1646万千瓦,脱硝容量1392万千瓦),形成了华北、华中、西北、东北、西南五个区域中心,脱硫脱硝特许装机规模居五大发电集团前列。

3.装备制造产品线进一步延伸。脱硝催化剂具备设计、生产、催化剂再生、废弃催化剂回收处置、以及钛白粉生产的全过程服务能力,投产至今累计销售原生催化剂9万立方米。公司除尘器制造业务具备年产25台套相当于300MW机组配套的电除尘装备、15台套相当于300MW机组配套的袋除尘装备,能更好为客户提供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烟气治理服务。

4.核环保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基本完成山东海阳核电站SRTF项目调试,初步形成研发、设计、配套、工程于一体全过程核环保管理体系及工程实施能力,建立起一支素质优异、专业过硬的核环保设施工程技术及专业化运维队伍。

5. 水务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近200个电厂水处理项目锤炼,掌握了电厂从原水预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过程水处理到废污水处理及回用全过程工艺技术和施工管理能力;2015年顺利建成投运二郎“水岛”工程项目运行良好,为后续“水岛”工程模式推广应用奠定良好基础。拥有5个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投资运营项目,规模达到25万吨/天。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14,084.51	0.365	149,55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11,200,000.00	1.83	111,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	119,137,052.00	32	124,956,678.33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
中电投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	7,999,823.2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重庆智慧思特环保大数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	17,834,942.85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注:1、报告期内,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10亿元,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0亿元,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本稀释到1.83%。

2、2015年,公司联合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环保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智慧思特环保大数据有限公司,公司首期出资800万元,占有该公司4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完成第二期出资,公司第二期出资1200万元,总出资额达到2000万元,持有该公司40%股权。

3、报告期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能源销售公司、贵溪市金茂资产经营中心联合投资设立中电投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节能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369	西南证券	29,014,084.51	0.365	0.365	149,556,000.00	2,678,000.00	-40,78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合计		29,014,084.51	/	/	149,556,000.00	2,678,000.00	-40,788,000.00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11,200,000.00	2.20	1.83	111,200,000.00	6,490,000.00	6,49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	119,137,052.00	32.00	32.00	124,956,678.33	3,722,245.77	3,722,245.77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
合计	230,337,052.00	/	/	236,156,678.33	10,212,245.77	10,212,245.77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	非公开发行	158,182.62	13,708.67	158,182.62	0	/
合计	/	158,182.62	13,708.67	158,182.62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新建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否	42,206.86	5,427.00	40,056.62	是	100%	-	-561.19	否	-
收购鼎昇环保80%股权	是	2,420.67	0	0	否	-	-	-	否	见表下附注说明
合计	/	44,627.53	5,427.00	40,056.62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习水二郎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并投产运营;已完成鼎昇环保募投项目变更工作,将对应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款58,639.995.50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告详见 201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注:由于公司与鼎昇环保股东就鼎昇环保80%股权收购相关事项未达成一致,公司已于2015年5月解除了与鼎昇环保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告详见 2015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加快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收购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告详见 2016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收购鼎昇环保80%股权项目	2,420.67	2,420.67	2,420.67	是	-	-	100%	是	-
合计	/	2,420.67	2,420.67	2,420.67	/	-	/	/	/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总承包	250,000,000.00	2,499,350,568.30	860,358,715.84	31,875,439.59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运营	250,000,000.00	2,771,994,652.18	2,176,109,195.91	27,643,478.51
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运营	222,000,000.00	939,640,001.70	759,667,058.97	35,287,765.08
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	催化剂及其原材料的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	128,000,000.00	704,278,285.36	412,746,069.33	-74,454.67
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56,000,000.00	507,954,676.41	135,443,966.16	678,847.30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0户,合并范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6-03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拟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择机分次发行。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16-029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除尘器改造工程(2号机组)EPC总承包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8、9号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号机组宽负荷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与通辽发电总厂签订了《通辽发电总厂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贵州黔西电厂二期扩建1×660MW工程一辅设备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脱硫、脱硝、除尘、水务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分别与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除尘器改造工程(2号机组)EPC总承包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8、9号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号机组宽负荷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与通辽发电总厂签订了《通辽发电总厂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贵州黔西电厂二期扩建1×660MW工程一辅设备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704万元、13165万元、878万元、958万元、698万元。上述合同金额总计16403万元,截止目前,公司2016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由于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总厂、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9日,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注册资本:47843.55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国立。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阜宁路1号。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供电、售电;供热;发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租赁;电力技术培训;工业石膏、粉煤灰、热水销售;国内劳务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物业管理;供水设施安装、维修。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成立于2003年7月21日,为国家电投下属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5060号,负责人:吴德才,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03月02日, 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蒙东能源集团所属企业。注册资本:57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旭东。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街。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粉煤灰与石膏开发、销售与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辽发电总厂, 成立于1991年08月12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蒙东能源集团所属企业,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电厂街,注册资本:91596.1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大昕,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热力设备检修服务;销售铆焊结构件、铸造件;粉煤灰与石膏开发、销售与综合利用蒸汽、热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国家电投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甘棠镇毕架村。负责人:谢亚。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销售(仅供筹建使用,待取得电力生产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分别与以下单位签订合同:

与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除尘器改造工程(2号机组)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运输(含卸货及施工现场倒运)、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厂8、9号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费、包装费、进口环节的所有税、费,设备运杂费,施工费。

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5号机组宽负荷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拆除、安装、土建施工、设计、运输、保管、装卸、调试、实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通辽发电总厂签订了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拆除、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设计、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贵州黔西电厂二期扩建1×660MW工程一辅设备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脱硝、脱硫、除尘、水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16-03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收购贵溪电厂二期2×300MW机组脱硝装置实施特许经营业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收购上述脱硝装置实施特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展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特许经营规模,扩展公司在脱硝特许经营业务市场空间,实施区域化管理,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达”)收购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溪电厂”)二期2×300MW机组脱硝装置实施特许经营业务。

由于贵溪电厂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发生相关的同一类型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邱绍明 注册资本:128323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发电厂;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开发、电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环境保护、高新技术开发;工程咨询、技术培训、市场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贵溪电厂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贵溪电厂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资产总额为494431万元,净资产为176115万元,营业收入为325007万元,净利润为4874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类别:购买资产。

(二)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贵溪电厂二期2×300MW机组脱硝装置。贵溪电厂二期2台300MW机组均于2007年投产,为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2013年由远达环保工程公司对贵溪电厂二期2×300MW机组实施了脱硝改造,并分别于2013年12月22日、2014年6月28日通过168试运行。贵溪电厂二期脱硝装置投运以来,由电厂自主运行维护,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要求。

2.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评估”)以评估法和收益法对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大正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434A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0日,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为定价基础,评估价值为6988.9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18%。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有权机构备案通过。

3、尽职调查情况

2016年5月江西远达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结论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贵溪电厂的#5、#6 烟气脱硝装置来源合法, 权利人贵溪发电依法存续,且#5、#6 烟气脱硝装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情况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5、管理架构

鉴于江西远达已在贵溪设立了特许经营分公司,本次收购贵溪电厂二期脱硝资产后,公司相应的资产交由原来分公司进行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甲方为江西远达、乙方为贵溪电厂

交易价格:人民币8177.0832万元(不含税金额6988.96万元);

过渡期安排: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归资产占有方即贵溪电厂所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由贵溪电厂承担。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则贵溪电厂需以现金补齐差额;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高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则江西远达需以现金将差额部分支付给贵溪电厂。

支付期限:收购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收购价款的